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961,708	1,176,888	-18%
毛利	332,110	413,836	-20%
分類EBITDA# (扣除未分配項目前)	8,839	75,379	-88%
經營(虧損) / 溢利	(140,575)	9,488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224	141,385	-16%
經調整純利##	59,886	164,280	-64%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140,865)	不適用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87,029)	-	不適用
期內(虧損) / 溢利	(27,143)	23,415	不適用
應佔(虧損) /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415)	3,397	不適用
— 非控股權益	(15,728)	20,018	不適用
	(27,143)	23,415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 / 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收益淨額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計算

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每股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溢利之 每股(虧損) / 盈利：			
基本	(0.004)	0.001	不適用
攤薄	<u>(0.040)</u>	<u>(0.032)</u>	不適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變動 + / (-)
財務狀況摘要			
權益總額	7,915,882	7,722,876	+2%
流動資產淨值	3,948,578	3,844,654	+3%
資產總值	<u>13,812,111</u>	<u>11,858,778</u>	+16%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每股資產淨值	<u>2.851</u>	<u>2.781</u>	+3%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僅就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5	961,708	1,176,888
銷售成本	6	(629,598)	(763,052)
毛利		332,110	413,836
其他收入	4	68,040	89,3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3,234)	269
銷售開支	6	(82,173)	(55,452)
行政費用	6	(373,843)	(404,664)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6	(87,029)	–
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信貸減值虧損)	6	5,554	(33,823)
經營(虧損)／溢利		(140,575)	9,4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	119,224	141,3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11	–	(140,865)
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11	2,256	(2,524)
融資成本		(974)	(9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069)	6,5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7,074)	16,855
期內(虧損)／溢利		(27,143)	23,415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415)	3,397
—非控股權益		(15,728)	20,018
		(27,143)	23,415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0.004)	0.001
攤薄	9	(0.040)	(0.03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27,143)	23,41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91,700	(74,19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1,279	(61,012)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366)	17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115,470</u>	<u>(111,619)</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795	(116,962)
—非控股權益	<u>2,675</u>	<u>5,343</u>
	<u>115,470</u>	<u>(111,619)</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2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96	44,824
使用權資產		54,213	55,986
無形資產		3,863	8,3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3,525,119	3,442,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744	68,53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079	8,050
長期銀行存款		273,613	265,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82,989	3,893,895
流動資產			
存貨		2,526	872
其他流動資產		45,388	36,2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35,485	159,73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751	6,273
應收貸款	10	1,425,713	1,785,138
應收賬款	12	118,722	185,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0	87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214	7,613
短期銀行存款		165,104	177,207
受限制銀行結餘		4,053,794	2,593,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1,885	3,011,282
流動資產總值		9,829,122	7,964,883
資產總值		13,812,111	11,858,7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7,313,991	7,124,249
		7,320,933	7,131,191
非控股權益		594,949	591,685
權益總額		7,915,882	7,722,876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328	14,982
其他應付賬款	14	1,357	6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85	15,67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86,640	427,433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14	4,178,198	2,623,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871,291	924,75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52	4,1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748	37,327
資產支持證券	15	308,387	–
銀行借款		72,364	82,130
租賃負債		21,164	20,888
流動負債總額		5,880,544	4,120,229
負債總額		5,896,229	4,135,9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812,111	11,858,778

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提供金融科技服務、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及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獲批准刊發。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有關會計政策已於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載述，惟估計所得稅及採納下文所載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中期期間有關收入之稅項按適用於預計全年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3.1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準則修訂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毋須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3.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之影響

某些已頒佈的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毋須於截此報告期間強制採納，因此本集團未提早採納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計該等準則在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期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按照時間確認		
提供服務	918,252	1,055,482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	5,864	83,887
	924,116	1,139,369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提供金融科技服務(附註i)	37,592	37,519
	961,708	1,176,888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064	80,755
政府補貼(附註ii)	9,570	7,855
租金收入	173	437
其他	233	275
	68,040	89,3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非上市投資基金	(2,896)	(2,165)
—上市股本證券	(338)	(1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2,558
	(3,234)	269

附註i：提供金融科技服務之收入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的利息收入。

附註ii：政府補助指地方稅務局的增值稅退款及政府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研發自主開發軟件產品授予的補助(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收取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5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類：

- (a)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以及相關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金融科技服務—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供應鏈融資、保理業務、信貸評估服務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c)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及
- (d)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董事會按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前(虧損)／盈利以及分類經營(虧損)／溢利計量因素評估經營分類的表現。EBITDA透過從分類經營(虧損)／溢利中撇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以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進行計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支付及 數字化 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800,883	47,273	45,309	74,294	-	967,759
分類間營業額	(349)	(1,041)	(3,969)	(692)	-	(6,051)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800,534</u>	<u>46,232</u>	<u>41,340</u>	<u>73,602</u>	<u>-</u>	<u>961,708</u>
分類EBITDA (不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項下的股份付款)	<u>26,555</u>	<u>28,242</u>	<u>(19,049)</u>	<u>(27,472)</u>	<u>563</u>	<u>8,839</u>
折舊	(20,029)	(2,796)	(1,948)	(2,842)	-	(27,615)
攤銷	(4,622)	-	-	-	-	(4,6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項下的股份付款	-	-	(2,896)	-	-	(2,896)
	<u>(85,234)</u>	<u>-</u>	<u>-</u>	<u>(1,795)</u>	<u>-</u>	<u>(87,029)</u>
分類經營(虧損)/溢利	<u>(83,330)</u>	<u>25,446</u>	<u>(23,893)</u>	<u>(32,109)</u>	<u>563</u>	<u>(113,32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26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1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視作收購及攤薄於一間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19,224
融資成本						2,256
						<u>(9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069)
所得稅開支						<u>(7,074)</u>
期內虧損						<u><u>(27,143)</u></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支付及 數字化 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營業額	892,681	46,697	57,057	99,810	83,887	1,180,132
分類間營業額	(451)	(2,793)	—	—	—	(3,244)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892,230</u>	<u>43,904</u>	<u>57,057</u>	<u>99,810</u>	<u>83,887</u>	<u>1,176,888</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按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u>117,472</u>	<u>(20,372)</u>	<u>(16,080)</u>	<u>384</u>	<u>(6,025)</u>	<u>75,379</u>
折舊	(26,552)	(2,722)	(2,846)	(2,907)	(1,071)	(36,098)
攤銷	(167)	—	—	—	(10)	(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u>—</u>	<u>2,558</u>	<u>(2,165)</u>	<u>—</u>	<u>—</u>	<u>393</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90,753</u>	<u>(20,536)</u>	<u>(21,091)</u>	<u>(2,523)</u>	<u>(7,106)</u>	<u>39,49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5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9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41,38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之減值						(140,865)
視為收購及攤薄於一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524)
融資成本						<u>(9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0
所得稅抵免						<u>16,855</u>
期內溢利						<u><u>23,415</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流動資產添置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支付及 數字化 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7,133,700</u>	<u>2,253,603</u>	<u>552,385</u>	<u>403,323</u>	<u>294,024</u>	<u>5,057,071</u>	<u>(1,881,995)</u>	<u>13,812,111</u>
分類負債	<u>(5,527,427)</u>	<u>(787,007)</u>	<u>(330,499)</u>	<u>(565,158)</u>	<u>(110,340)</u>	<u>(457,793)</u>	<u>1,881,995</u>	<u>(5,896,22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 長期銀行存款)	<u>17,748</u>	<u>-</u>	<u>3,513</u>	<u>6,918</u>	<u>-</u>	<u>-</u>	<u>-</u>	<u>28,17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非流動資產添置如下：

	經審核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支付及 數字化 服務 千港元	金融科技 服務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u>5,771,121</u>	<u>2,423,337</u>	<u>563,936</u>	<u>469,209</u>	<u>292,996</u>	<u>4,940,381</u>	<u>(2,602,202)</u>	<u>11,858,778</u>
分類負債	<u>(3,984,151)</u>	<u>(1,239,640)</u>	<u>(334,301)</u>	<u>(589,867)</u>	<u>(107,744)</u>	<u>(482,401)</u>	<u>2,602,202</u>	<u>(4,135,902)</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不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 長期銀行存款)	<u>22,702</u>	<u>-</u>	<u>21</u>	<u>9</u>	<u>271</u>	<u>15</u>	<u>-</u>	<u>23,018</u>

期內，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添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及負債按分類之業務經營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的來自外部各方之收入採用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所在地為中國大陸及香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6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開支、行政費用及（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信貸減值虧損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00	2,029
已付／應付業務渠道合作商的佣金及獎勵	463,791	513,035
資產支持證券的利息支出	1,90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06	24,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38	13,892
投資物業折舊	90	86
無形資產攤銷	4,622	17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521,458	454,638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	5,491	61,776
短期租賃辦公室物業	3,358	5,421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176,557	165,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43)
（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信貸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02
— 應收貸款	(5,554)	33,62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894)	966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a))	(4,577)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4,734)	(7,0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附註(b))	2,237	23,924
遞延所得稅	—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074)	16,855

附註(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則於合資格的首兩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隨後三年稅率為12.5%。

主要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附屬公司	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陽金信」)	15%	15%
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	25%	25%
重慶鑫聯隨行科技有限公司(「重慶鑫聯」)	15%	15%
北京結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結慧」)	15%	15%

附註(b)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的過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超額撥備主要歸因於北京結慧。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二零一六年財稅第49號文以及相關稅收細則及稅收優惠資格要求的修訂，管理層對北京結慧的稅收優惠資格進行自我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北京結慧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芯片企業，首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於獲得資格的首兩年享有0%及於隨後三年12.5%的優惠稅率。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中國稅務部門發佈了研發（「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實施指引2.0版（「指引2.0」），進一步明確符合加計扣除條件的各類研發費用，以及被認定為研發活動的更多詳情。鑒於指引2.0在給予會展服務業優惠稅率方面的要求和實施措施更為嚴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當北京結慧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質時，管理層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北京結慧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芯片企業，第二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享有0%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結慧收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企業所得稅的有關退稅20,46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22,932,000港元，此乃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結慧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時適用的15%稅率計算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北京結慧繼續獲認定為軟件及集成芯片企業，第三個有效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合資格享有12.5%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結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2,355,000港元，即北京結慧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時適用的15%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超出根據相關最終稅務評估應付所得稅的差額。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11,415)</u>	<u>3,39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千股）	<u>2,729,410</u>	<u>2,758,4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u>(0.004)</u>	<u>0.001</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虧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類（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類）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附屬公司—VBill Limited（「VBill (Cayman)」）發行之購股權以及一間附屬公司—深圳高陽發行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附屬公司—隨行付發行之購股權以及深圳高陽發行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百富環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環球及隨行付）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聯營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聯營公司股份及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百富環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環球及隨行付）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百富環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百富環球及隨行付）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攤薄每股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由Vbill Cayman及深圳高陽發行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高陽發行的購股權的轉換功能被視為屬於或然可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轉換的觸發事件，因此該潛在普通股的轉換功能對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1,415)	3,397
假設百富環球發行之尚未行使具有攤薄效應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千港元)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減少	(1,774)	(3,073)
— 攤薄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95,225)	(88,276)
假設隨行付發行之尚未行使具有攤薄效應之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	—	(685)
	<u>(108,414)</u>	<u>(88,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虧損，以釐 定每股攤薄虧損(千港元)		
	<u>2,729,410</u>	<u>2,758,406</u>
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0.040)</u>	<u>(0.032)</u>

1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419,297	1,780,001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154,604	152,868
	<u>1,573,901</u>	<u>1,932,869</u>
應收貸款總額		
	1,573,901	1,932,869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148,188)	(147,731)
	<u>1,425,713</u>	<u>1,785,138</u>

有關應收貸款總賬面值及相關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變動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419,297	–	154,604	1,573,901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u>(5,586)</u>	<u>–</u>	<u>(142,602)</u>	<u>(148,188)</u>
應收貸款淨額	<u>1,413,711</u>	<u>–</u>	<u>12,002</u>	<u>1,425,713</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780,001	–	152,868	1,932,869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u>(8,247)</u>	<u>–</u>	<u>(139,484)</u>	<u>(147,731)</u>
應收貸款淨額	<u>1,771,754</u>	<u>–</u>	<u>13,384</u>	<u>1,785,138</u>

(ii)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向借款方提供之貸款	<u>每年3%至24%</u>	<u>每年4%至24%</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3,176,133	3,090,237
—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兆訊恒達」) (附註(b))	319,005	322,878
—北京方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方雲」) (附註(c))	—	—
—北京中金雲創軟件有限公司 (「北京中金」) (附註(d))	23,829	23,746
—北京隨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隨雲」)	1	2,549
—深圳國富雲鏈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國富」)	3,262	3,152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Cloopen」) (附註(e))	—	—
—長沙結行點三三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點三三」) (附註(f))	—	—
—北京充享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充享」) (附註(g))	—	—
—成都柒車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柒車」) (附註(h))	2,889	—
	<u>3,525,119</u>	<u>3,442,562</u>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業績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 (附註(a))	134,085	154,525
—兆訊恒達	(13,778)	(12,349)
—北京中金	(651)	(758)
—北京隨雲	(2)	(20)
—深圳國富	11	(13)
—北京充享	(53)	—
—成都柒車	(388)	—
	<u>119,224</u>	<u>141,385</u>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收益／(虧損)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百富環球(附註(a))	<u>2,256</u>	<u>(2,524)</u>

(a) 於百富環球之投資

於百富環球之權益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90,237	3,046,010
應佔溢利	134,085	154,525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40,921	(26,275)
應佔其他儲備	-	(138)
視作收購及攤薄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i)	1,890	(2,348)
已收股息	<u>(91,000)</u>	<u>(83,720)</u>
於六月三十日	<u>3,176,133</u>	<u>3,088,054</u>

附註：

- (i) 於期內，百富環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162,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000股)，其中2,162,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8,000股)普通股其後於期內註銷。百富環球若干僱員行使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購股權。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視作收購及攤薄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2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24,000港元，包括撥回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計入之儲備3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由34.29%增至34.35%。

(b) 於兆訊恒達之投資

本集團將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列賬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後採用權益法按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分佔兆訊恒達之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因應兆訊恒達之戰略規劃及近期之資本市場環境，本公司已撤回兆訊恒達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有鑑於此，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於兆訊恒達之投資編製減值評估。

兆訊恒達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兆訊恒達之可收回金額約為342,597,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場法進行計算得出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低於其賬面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40,865,000港元的差額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之比率倍數2.56倍及缺乏適銷性之折讓20.5%為關鍵假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執行減值測試以確定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可收回金額超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c) 於北京方雲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北京方雲23.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的股權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商業分析服務。北京方雲的權益初始按成本計量。於北京方雲之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以賬面值增加或減少確認本集團應佔北京方雲權益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變動，直至於北京方雲權益之賬面值因虧損減至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北京方雲之虧損超過其於北京方雲普通股之權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應佔北京方雲之權益虧損為2,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7,000港元）。

(d) 於北京中金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北京中金20%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服務。本集團已委派一名代表出任北京中金董事會成員，並採用權益法將該股權投資列為聯營公司投資。

(e) 於Cloopen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主要從事提供雲端通訊解決方案服務的Cloopen的55,677,341股（二零二四年：55,677,341股）A類普通股。本集團兩名代表獲委任為Cloopen的董事會成員。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將其於Cloopen的權益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f) 於點三三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點三三的49%權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點三三主要從事提供零售及數字化服務。於點三三之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點三三權益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變動份額增加或減少，惟以於點三三之權益賬面值於初步確認後因虧損減至零為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點三三虧損超出其於點三三普通股的權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未確認於點三三權益之應佔虧損為3,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000港元）。

(g) 於北京充享之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充享的49%權益，北京充享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技術服務。於北京充享之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自初始確認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北京充享權益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變動份額增加或減少，惟以北京充享權益之賬面值於初步確認後因虧損減至零為限。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北京充享虧損超出其於北京充享普通股的權益。未確認於北京充享權益之應佔虧損為530,000港元。

(h) 於成都柒車之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成都柒車的30%股權，成都柒車主要從事提供軟件及資訊技術服務。本集團已委任一名代表出任成都柒車的董事會成員。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其於成都柒車之權益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	122,707	189,58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3,985)</u>	<u>(3,864)</u>
	<u>118,722</u>	<u>185,722</u>

附註：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5,400	164,853
91日至180日	13,961	16,135
181日至365日	17,949	2,810
365日以上	<u>5,397</u>	<u>5,788</u>
	<u>122,707</u>	<u>189,586</u>

13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u>386,640</u>	<u>427,43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80,096	422,633
91日至180日	214	148
181日至365日	3,215	14
365日以上	3,115	4,638
	<u>386,640</u>	<u>427,433</u>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

14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附註(a))	4,178,198	2,623,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b))	872,648	925,445
	<u>5,050,846</u>	<u>3,548,982</u>

附註：

(a)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主要指代表商戶收取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的付款。有關金額需於各合約規定的結算日期與商戶結算。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143,070	223,907
按金	34,517	33,667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附註i)	40,295	27,382
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按金	468,945	445,864
其他	184,464	193,934
	871,291	924,754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357	691
	872,648	925,445
總計	872,648	925,445

附註：

- (i)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確認其合約負債為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並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之收入為26,78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10,000港元)。

15 資產支持證券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資產支持證券(附註)

308,387

附註：

本公司間接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北京融匯智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融匯智達保理」)董事會已批准隨信雲鏈-E信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於中國境內發行以通過合同約定以電子債權憑證作為清償方式的保理融資債權支持的資產支持證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出具的無異議函,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的規模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約合2,151,926,000港元)(全數為非續發型資產支持證券),可於獲批當日起的24個月內,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分期發行。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首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正式設立,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當於約360,448,000港元)。該資產支持證券分為:(i)優先級證券,總本金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約合301,270,000港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票面利率為3%;及(ii)次級證券,總本金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59,178,000港元),預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不設票面利率。

優先級資產支持專項的本金及利息將分六期按月償還。優先級資產支持專項持有人可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專項持有人獲得利息支付及本金償還。次級證券未上市,由榮慧智達保理全額認購。

由於本集團持有全部次級資產支持專項證券,實質上保留了應收貸款所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故繼續全額確認該等應收貸款,並將所獲對價確認為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約308,387,000港元的資產支持證券,由賬面價值約363,259,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作為抵押。

中期簡明分類業績分析

	附註	營業額 未經審核		EBITDA#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1	800,883	892,681	26,555	117,472
金融科技服務	2	47,273	46,697	28,242	(20,372)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3	45,309	57,057	(19,049)	(16,080)
金融解決方案	4	74,294	99,810	(27,472)	384
其他	5	-	83,887	563	(6,025)
分類業績		967,759	1,180,132	8,839	75,379
減：分類間營業額		(6,051)	(3,244)	-	-
合計		<u>961,708</u>	<u>1,176,888</u>	8,839	75,379
折舊				(27,615)	(36,098)
攤銷				(4,622)	(1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2,896)	393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C			(87,029)	-
分類經營(虧損)/溢利				(113,323)	39,4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260	12,582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12)	(42,591)
經營(虧損)/溢利				<u>(140,575)</u>	<u>9,488</u>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以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計算。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收入	A	961,708	1,176,888
銷售成本	C	(629,598)	(763,052)
毛利		332,110	413,836
其他收入	B	68,040	89,32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234)	269
銷售開支	C	(82,173)	(55,452)
行政費用	C	(373,843)	(404,664)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	C	(87,029)	–
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信貸減值虧損)		5,554	(33,823)
經營(虧損)/溢利		(140,575)	9,48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D	119,224	141,385
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	(140,865)
視作收購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收益/(虧損)		2,256	(2,524)
融資成本		(974)	(92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069)	6,5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L	(7,074)	16,855
期內(虧損)/溢利		<u>(27,143)</u>	<u>23,415</u>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415)	3,397
– 非控股權益		(15,728)	20,018
		<u>(27,143)</u>	<u>23,415</u>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基本		<u>(0.004)</u>	<u>0.001</u>
攤薄		<u>(0.040)</u>	<u>(0.032)</u>

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58	45,176
使用權資產		54,213	55,986
無形資產		3,863	8,30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i>E</i>	3,525,119	3,442,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F</i>	68,284	69,415
存貨		2,526	872
應收賬款	<i>G</i>	118,722	185,72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 其他流動資產	<i>G</i>	392,952	204,035
應收貸款	<i>H</i>	1,425,713	1,785,13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6,751	6,273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3,214	7,613
定期存款	<i>I</i>	438,717	442,487
受限制銀行結餘	<i>I</i>	4,053,794	2,593,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I</i>	3,671,885	3,011,282
資產總值		13,812,111	11,858,7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7,313,991	7,124,249
		7,320,933	7,131,191
非控股權益		594,949	591,685
權益總額		7,915,882	7,722,876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i>J</i>	386,640	427,433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	<i>J</i>	4,178,198	2,623,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i>J</i>	872,648	925,44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6,752	4,1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35,748	37,327
租賃負債		35,492	35,870
資產支持證券	<i>K</i>	308,387	–
銀行借款		72,364	82,130
		<u>5,896,229</u>	<u>4,135,902</u>
負債總額		5,896,229	4,135,90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812,111	11,858,778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每股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2.851	2.78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96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18%。期內虧損合共為2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溢利23,400,000港元。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為13,812,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858,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3,948,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844,700,000港元。

分類表現回顧

(1)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00,534	892,230	-10%
EBITDA#	26,555	117,472	-77%
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 股份付款	(85,234)	-	不適用
經營（虧損）／溢利	(83,330)	90,753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溢利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一間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付款計算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類營業額為800,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892,2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為83,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溢利90,800,000港元。

分類營業額及分類經營溢利減少主要歸因於(i)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授出的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通函及公佈）而產生約85,200,000港元的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ii)數字支付進一步取代傳統支付市場，並向海外及跨境業務增撥資源。本集團堅信這項策略調整將為長遠更穩定的發展奠下基石。

(2) 金融科技服務

主要表現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6,232	43,904	+5%
EBITDA#	28,242	(20,372)	不適用
—包括信貸減值虧損撥回/ (信貸減值虧損)	5,554	(33,621)	不適用
經營溢利 / (虧損)	25,446	(20,536)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溢利 / (虧損) 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類營業額為46,2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43,900,000港元。分類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批出的貸款數量增加。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類經營溢利為25,4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虧損20,5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期內信貸減值虧損減少。

(3)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1,340	57,057	-28%
EBITDA#	(19,049)	(16,080)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2,896)	(2,165)	不適用
經營虧損	(23,893)	(21,091)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攤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繼續為中移金科、中移動IVR基地及中移動動漫基地提供優質高效的支援服務，如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系統維護。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類營業額為41,3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57,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類經營虧損為23,9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2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2,9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2,200,000港元。

(4)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未經審核		變動 + / (-)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3,602	99,810	-26%
EBITDA#	(27,472)	384	不適用
經營虧損	(32,109)	(2,523)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EBITDA按分類經營虧損扣除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計算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類營業額為73,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99,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分類經營虧損合共為32,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為2,5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多個項目產生前期成本所致。

(5) 其他

其他業務運營主要包括電能計量及解決方案業務項下的附屬公司業績，該等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及八月出售。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綜合營業額為961,7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減少約1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以及電能計量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分類營業額減少所致。有關分類表現亦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5)。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C)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總營業額下跌。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下降，部分被研發成本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為數字化經營產品追加銷售投入。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購股權開支約87,000,000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一間附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

信貸減值虧損撥回乃主要由於收回過往已計提的金融科技服務分類項下逾期應收貸款結餘。

(D)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有關金額主要指分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包括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及兆訊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兆訊恒達」）之業績。

(E)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百富環球及兆訊恒達之權益。本集團對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審慎及靈活地評估其投資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

(i) 百富環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百富環球364,000,000股普通股，且本集團於百富環球約34.4%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約為2,202,200,000港元，而投資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根據貼現現金模式超過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百富環球的權益3,176,1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的23%，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為259,800,000港元。

百富環球，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支付銷售點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護及安裝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

百富環球是全球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供應商之一。支付技術的持續進步，加上消費者對便捷、安全的支付方式的偏好日益增加以及全球無現金化倡議，已為百富環球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打開全新的機遇。儘管面對具挑戰性的宏觀經濟條件，百富環球仍展現出抵禦風險的韌性及應對動盪環境的適應能力。百富環球繼續立足於市場趨勢的前沿地位，積極推動支付終端技術的提升。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百富環球的未經審核純利減少主要由於錄得收益下降所致。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影響，若干市場的採購訂單於期內有所減少。

展望未來，向無現金及數字經濟轉變仍為不可逆轉的趨勢。我們對百富環球維持其支付終端市場需求存有正面展望，並已做好把握全球支付行業龐大機遇的準備持樂觀態度。

(ii) 兆訊恒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兆訊恒達已發行股份約45.73%。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減值測試，兆訊恒達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超過賬面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兆訊恒達的權益319,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的2%。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全球半導體供應鏈緊張的影響，信息安全芯片行業增長趨於緩慢，競爭更加激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兆訊恒達的權益反映因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撤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提議而產生的財務影響。預計二零二五年信息安全芯片市場整體平穩發展，惟可受支付市場的政策影響而改變。其他各項研發專案進展順利，各產品的成本降低工作亦在有條不紊的開展。

(F)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額主要指一家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G) 應收賬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i))	122,707	189,58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85)	(3,864)
	<u>118,722</u>	<u>185,72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ii))	392,952	204,035
合計	<u><u>511,674</u></u>	<u><u>389,757</u></u>

附註(i):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相關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5,400	164,853
91至180日	13,961	16,135
181至365日	17,949	2,810
365日以上	5,397	5,788
	<u>122,707</u>	<u>189,586</u>

一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及181日至365日之應收賬款變動主要乃由於金融解決方案及平台運營解決方案分類之未償還結餘變動所致。

附註(ii):

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跨境業務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H)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金融科技服務分類項下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結餘下降乃由於期內批出的貸款數量減少。

(I) 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存款	273,613	265,280
流動資產		
短期銀行存款	<u>165,104</u>	<u>177,207</u>
定期存款總額	<u>438,717</u>	<u>442,487</u>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4,053,794	2,593,9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671,885</u>	<u>3,011,282</u>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25,679</u>	<u>5,605,195</u>

附註：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發佈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起，第三方支付機構持有的所有客戶儲備金賬戶將被撤銷，且客戶儲備金須集中存放於指定機構的專用存款賬戶中。由於該專用存款賬戶中的資金轉賬受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措施監管，因此於其中存放的該等客戶儲備金本質上受限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金額包括(i)存放於上述專用存款賬戶中以人民幣計值的客戶儲備金；及(ii)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用於經營本集團跨境支付業務的資金。

(J) 應付賬款、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i))	386,640	427,433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之應付款項(附註(ii))	4,178,198	2,623,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iii))	872,648	925,445
合計	<u>5,437,486</u>	<u>3,976,415</u>

附註(i)：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80,096	422,633
91至180日	214	148
181至365日	3,215	14
365日以上	3,115	4,638
	<u>386,640</u>	<u>427,433</u>

一 賬齡介乎即期至90日之應付賬款變動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未償還結餘變動所致。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及數字化服務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

附註(ii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	143,070	223,907
按金	34,517	33,667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	40,295	27,382
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按金**	468,945	445,864
其他***	185,821	194,625
	872,648	925,445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責任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支付二零二四年年終花紅所致。

** 預先收取客戶之款項及來自業務渠道合作商的按金指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的商戶及合作商收取之墊款及保證金。

*** 結餘主要指應計分包成本及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項下應付其他應計手續費。

(K) 資產支持證券

結餘指尚未行使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的賬面值。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融匯智達保理(作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04%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批准隨信雲鏈-E信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以電子債權憑證作為清償方式的保理融資債權支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據此,非續發型資產支持證券可於獲批當日起的24個月內,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分期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其風險、收益及期限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一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而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融匯智達保理或其指定聯屬公司。發行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金融科技服務分類的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L)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支付及數字化服務分類下的一間附屬公司獲得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資格。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VBill (Cayman)董事會議決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九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購股權(「VBill (Cayman)購股權」)(「授出」)，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合共2,401份VBill (Cayman)購股權(倘獲悉數行使)，佔於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授出日期VBill (Cayman)已發行股本約29.998%，獲有條件授予承授人，包括(i)執行董事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ii)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陳東先生；及(iii)申政先生、李冰先生、薛光宇先生及葛曉霞女士(統稱「相關承授人」)，彼等均為VBill (Cayman)集團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每份VBill (Cayman)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235,000港元的認購價(即行使價)認購一股VBill (Cayman)股份，較VBill (Cayman)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歸屬於VBill (Cayman)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溢價約0.4%。

約40%、30%及30%的VBill (Cayman)購股權將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歸屬，並可於歸屬後立即可單次或分多次行使，直至二零三四年三月七日為止。

雖然VBill (Cayman)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惟所授出的VBill (Cayman)購股權(以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為限)須受計劃規則所訂明的回撥機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欺詐、不當行為及終止僱用承授人等情況。

向每名承授人之授出超過1%之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向承授人合共之授出超過10%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為使相關承授人(均為中國國民)在合規架構下行使購股權及隨後持有VBill (Cayman)股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7)條附註就相關承授人將彼等之VBill (Cayman)購股權出讓予彼等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為維護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性，並確保該計劃在允許上述出讓從而使相關承授人可獲得其於VBill (Cayman)股權的利益的同时繼續達到其目的，本公司已施加及採納以下特別條件及措施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整個行使期間限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要求相關承授人證明其法定及實益擁有權，以及在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出現變動時發出公佈以向股東通報最新情況。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的公佈及通函。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融匯智達保理（作為本公司間接持有80.04%權益的附屬公司入賬）批准隨信雲鏈—E信供應鏈金融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該等資產支持證券以電子債權憑證作為清償方式的保理融資債權支持。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的發行規模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據此，非續發型資產支持證券可於獲批當日起的24個月內，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前，分期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根據其風險、收益及期限分為優先及次級層級。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的資產支持證券計劃第一期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成立。優先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中國合資格機構投資者，而次級層級資產支持證券發行予融匯智達保理或其指定聯屬公司。發行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金融科技服務分類的一般營運資金。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將拓寬本集團獲取低成本資金的融資渠道，從而可用於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及促進其經營活動及投資。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業務展望

二零二五，中國隨著政策組合效應持續釋放，穩經濟促發展效果顯現，國民經濟保持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發展態勢。然而，外部不穩定不確定因素較多，內需擴大尚需增強，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基礎仍需穩固。展望下半年，國家將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統籌國內和國際經貿經濟工作，擴大內需、做強國內大循環，推動經濟持續健康高品質發展。

支付及數字化服務

二零二五年，我們繼續貫穿「支付為民」的指導思想，堅定的服務小額高頻交易，持續推進數字化戰略，我們的支付交易筆數持續穩定增長，同比增長8%。隨著國內各個行業的連鎖化率越來越高，客戶對資金的高效管理需求越來越急迫，我們適時推出的資金管理產品，融合我們既有的支付清算能力，協助客戶實現了資料和資金的快速流轉，極大的提升了連鎖企業的運營效率和決策效率。

跨境業務持續加大海外服務能力的建設步伐，為日益增長的出海企業在全球開展業務提供全球資金服務，交易額同比增長超過150%。期內繼續建設南美、中東、東南亞等海外區域的差異化服務能力，同時加大在服務貿易上的投入，取得了四倍以上的增長。與此同時，穩定幣應用逐步在跨境支付領域展現出其擁有革命性潛力。隨著全球主要市場監管框架的落地，我們正在結合我們的客戶場景及技術優勢，加大在這一領域的研究與投入，嘗試與傳統支付系統形成互補，有效地構建更為全面、高效、安全的支付服務基礎設施。

期內我們繼續投身於由中國人民銀行主導的「大力改善境外來華人員支付便利」專項工作，全力以赴為境外訪客締造更為優質的入境支付體驗，疏通支付堵點。於外卡受理板塊，我們不斷深化與國際卡組織在國內收單領域的合作，積極探索創新模式，旨在全方位提升外籍人士在華支付的便捷性。我們已成功獲取三大國際卡組織的CNP(Card-Not-Present)業務許可，作為三大卡組織的收單行，我們在聚焦服務境外來華人員的同時，我們也積極幫助中國境內的電商平台服務海外的客戶。

通過我們卓越的線下收單能力、外卡收單能力、跨境支付能力以及正在拓展的境外收單能力，我們正在構建服務中國客戶全球化的資金管理基礎設施。除借助PaaS平台，聯合軟體服務商共同為我們的線下客戶提供數字化經營服務，我們還持續推出自研產品來協助提升客戶的數字化經營戰略，我們的數字化經營產品已經覆蓋零售行業、二手車經銷行業以及餐飲行業。我們於二零二四年推出的餐飲行業數字化經營產品已經覆蓋北美、歐洲、東南亞等20多個國家以及中國大陸地區。我們的產品從推出之際即立足全球，服務全球化的餐飲客戶，其中包括中國及海外知名餐飲品牌。

金融科技服務

我們的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隨信雲鏈始終秉持「科技賦能金融，金融啟動產業」的理念，通過深化金融機構戰略合作與金融產品創新實踐，構建了獨具特色的「雙輪驅動」資金供給體系。一方面依託傳統銀行金融機構的戰略協同，通過結構化授信與貿易背景穿透，打造基於核心企業信用背書的閉環生態融資體系，另一方面，我們通過創新運用資產證券化工具，將供應鏈資產進行標準化，證券化重構，打通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通道，實現非標資產流程的高效轉化。兩種模式優勢互補、協同並進，共同構建起多層次，精準匹配不同層級客群的融資需求，精準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痛點、難點。

我們持續推進業務創新，二零二四年我們推出了票據1+N模式、N+N模式及信單E融N+N模式等創新產品，2025年4月，我們成功獲得上交所20億元儲架式信單ABS無異議函，並創新性地完成國內首單“N+N”模式信單ABS發行。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我們成功與公司的主要客戶簽署了新一年的產品開發、業務運營等相關合約，業務規模保持穩定。除了深耕運營商業務，我們也加大拓展新客戶的力度，並進行新型業務模式的探索。同時我們也在降本增效，以應對當前的市場變化，人均效能得到提升。產研方面，我們繼續保持投入，維持技術的先進性和穩定性，重點在穩定幣、數字人民幣、人工智慧等領域持續投入資源，研發落地了多款應用。

金融解決方案

高陽金信一直致力於為國內金融機構提供系統服務。2025年上半年，受總體金融環境影響，客戶側業務創新的意願明顯下降，系統建設、改造需求較往年有一定程度縮減。金信團隊致力於低成本金融創新，主動推進客戶在熱點業務上的數字化創新進程，包括資產管理、跨境支付、風險監控和合規審計等。同時，高陽金信重點發力信創市場，說明客戶實現業務系統關鍵技術的國產化替代。2025年上半年，聯手生態合作夥伴，實現IBS產品在Loong Arch架構伺服器上的調優，並協助客戶實現核心系統上線龍芯伺服器，創行業先河。信創仍然是IT服務行業的重點，後半年我們仍將依託核心下移三大策略、九大下移工藝，持續擴展業務。

對於海外業務，高陽寰球設立各海外辦事處，除支援現有客戶專案交付外，積極進行市場拓展與新產品方案的研發。在提升海外服務能力方面，高陽寰球持續招聘海外本地員工以提升本地的服務支援能力。針對市場需求，正規劃分別在孟加拉、緬甸建立本地辦公室。此外，在市場拓展方面，我們於期內分別在孟加拉、香港、美國簽約三家新客戶，其中孟加拉為公司首次進入的新市場。在新產品技術研發方面，高陽寰球將公司產品／服務劃分為三個方向持續提升，當中包括銀行核心業務產品作為公司的主要產品，根據市場需求，持續進行研發反覆運算；互聯網產品包括電子銀行、錢包、支付等產品，目前在海外亦存在較多需求，持續從技術、業務功能兩個維度進行優化提升；主機下移項目目前正與多家銀行進行溝通交流，針對不同客戶的需求，持續完善主機下移的工具及流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資產13,812,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8,800,000港元），乃以相應負債總額5,89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5,9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7,91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2,900,000港元）撥資。資產淨值則為7,915,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2,9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2.851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2.781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4,05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3,9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67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1,300,000港元)、定期存款43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500,000港元)以及短期借款7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淨額為4,03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1,7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是按負債總額除以總資本計算，而負債總額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資產支持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為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計算的銀行借款72,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00,000港元)及銀行融資約21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日元、英鎊、新加坡元及加拿大元列值，金額分別約5,630,300,000港元、755,000,000港元、1,266,600,000港元、46,900,000港元、17,100,000港元、1,500,000港元、3,1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歐元、日圓、英鎊、新加坡元及加拿大元列值，金額分別約3,916,200,000港元、654,000,000港元、983,300,000港元、34,000,000港元、5,200,000港元、5,0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除第34至35頁標題為「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一節項下附註E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特定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入、進行採購及產生之開支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日元、英鎊、新加坡元、加拿大元及港元計值。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或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與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擔保協議

- (i)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與本公司彼時的三間附屬公司（其中兩間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訂立一份擔保協議（「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據此，倘任何上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個別及／或共同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上述聯營公司因向一名指定製造商下達製造訂單所引致而個別及／或共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由於訂購量進一步擴大，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相同對手方訂立另一份擔保協議（「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據此，擔保金額增至高達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製造商擔保協議已告終止，而本公司於其項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如有）已有效撥入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

- (ii)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與本公司彼時一間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成為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家獨立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據此，倘該聯營公司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須擔保償還該聯營公司因其向原設備製造商所下達有關製造訂單所引致而結欠原設備製造商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擔保金額不超過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製造商擔保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原設備製造商擔保協議的撥備經評估為不重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擔保或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指標）之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為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應用原則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或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僱員的合規手冊，以確保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標準及適用的披露規定開展業務。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提供適當的持續培訓、持續的專業發展，以定期更新與其職責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上。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在前述網頁上登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以上所載二零二五年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資料乃節錄自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